

議員：法援改革回應公眾訴求

特區政府：防律師壟斷案件 冀速完善制度免濫用

香港法援制度一直被詬病遭人濫用，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檢視法援制度的結果和改善措施，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審議有關建議。特區政府解釋，相關建議防止部分律師壟斷法援案件，及增加制度的透明度。多名立法會議員在會上表示支持改革法援制度，認為改革回應了公眾訴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指改革法援制度防濫用及壟斷。

資料圖片

▶李家超指法援改善措施保障法援受助人的合法利益。
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形容建議是「明智、務實和平衡」。
資料圖片

▶周浩鼎讚揚政府改革法援制度，乃從善如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葛珮帆認為改革法援制度是有必要和迫切性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特區政府早前完成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提出三大改革方向，包括建議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人，不得自選律師，改由法援署指派律師代表，以及減少每名律師每年承接的法援案件數量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長鄭鍾偉在昨日的會議上表示，法援署在考慮每宗個案的委派律師時，一定會確保律師稱職，無論在經驗及專才方面都是合適人選，確保公平審訊。他表示，這次建議主要是防止法援被濫用，並沒有改動政策，也不牽涉任何修例，社會對此表達迫切關注，特區政府希望盡快完成。

他續說，法援署素來因應受助人的權益，委任合適及有經驗的律師處理司法覆核案。律政司曾檢視所有措施，認為符合法律，期望可以盡快完善制度。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熊運信表示，香港在回歸前一直是沿用委派律師，由於法援是公帑支付，必須小心運用，但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有聲音認為法援署的審批機制太寬鬆，質疑被濫用。在刑事方面，香港律師會基本上同意設立限額令更多有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取得法援案件，但認為現時刑事方面有些律師行不太想讓律師接法援案件，因為報酬不是太吸引，建議法援署要增加一定的吸引力才能有新血加入。

周浩鼎：糾正過去弊病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讚揚政府改革法援制度，乃從善如流，又表示這次改革的宗旨，乃因法援公帑資源被一小撮律師壟斷，這次改革要糾正過去的弊病。周浩鼎指，若個別大狀

或律師集中接辦大部分司法覆核案件，根本不能抽出時間精力認真嚴肅看待個案，最終對當事人不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市民很早就對法援被濫用個案提出異議，認為改革法援制度是有必要和迫切性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從市民角度看，以往的法援制度出現濫批的情況，因此有「長洲覆核王」郭卓堅的例子。

謝偉俊：不應淪部分人「長年飯票」

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表示，基本法保障市民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特別在刑事案件方面，因為面對的是檢控機關，惟「法援唔係養律師」，更不應該淪為部分人的「長年飯票」，法援作為社會服務，適度改革是無可厚非的。

各界：提名律師非受助人法定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特區政府提出修訂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有團體聲稱擔心由法援署指派律師會「造成不公」「剝削申請人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有違基本法的平等原則」云云。特區政府代表昨日指，基本法是保障市民有尋求法律援助的機會，而非確保市民必定獲得心儀律師的權利，並強調法援牽涉公帑，法援署有責任施加合理限制。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規管刑事法援案件的條例，提名律師並非受助人的法定權利，批評部分人的相關言論是「政治上腦」。

大律師公會代表昨日聲稱，司法覆核的案件很多時候由政府一方作為答辯人，政府由律政司或外聘律師代表，如果申請人指派律師經驗較淺，擔心會造成不公。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亦聲稱，反對刑事案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由法援署指派，宣稱做法「剝削申請人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有違基本法的平等原則」，每名律

師和大律師可接辦司法覆核法援案件設新限額，憂慮會進一步「限制受助人自由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云云。

鄭鍾偉：無違基本法三十五條

行政署長鄭鍾偉昨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政府建議刑事案件改由法援署指派律師代表，並無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列明市民有選擇律師的權利。他解釋，相關權利並非絕對，由於法援牽涉公帑，法援署有責任施加合理限制，加上基本法是保障市民有尋求法律援助的機會，而非確保市民必定獲得心儀律師的權利。

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表示，絕對贊成這次改革的方向，亦傾向贊成改革的力度。他指，香港的法援制度是全世界數一數二，但市民不應以為能決定選擇哪一位律師，因為自費和公帑聘請律師必須要分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



●鄭鍾偉（右）表示，由法援署指派律師代表，無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選擇律師的權利並不是指定某位律師的權利，指定律師的權利在法律援助署。規管刑事法援案件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亦沒有就提名律師事宜訂定條文，刑事案件提名律師並非受助人的法定「權利」。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司法覆核案中法援署指派的律師，按法援既定的指引確保當事人的利益，會具能力及經驗，認為相關所謂「擔心」是「政治上腦」。

掙鋼柱襲警案 女編輯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頭目陳皓桓和其他政棍，去年無視警方反對其於7月1日舉行集會，更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觸發騷亂。當時，有警員進入銅鑼灣時代廣場驅散暴徒，有人將一支金屬柱從3樓擲下，幸只擊中一個平面指示牌。一名涉案35歲女子被控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盜竊和刑事損壞4罪，昨日在區域法院繼續受審。

控方傳畢證人後，法官陳廣池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女被告選擇不自辯，法官將案件押後至11月19日聽取結案陳詞，暫定12月23日裁決。

鄧竟成兒：案發時正發射海棉彈

控方昨日上午傳召當日在現場的總督察、警務處前處長鄧竟成的兒子鄧晉兆作供。鄧表示，案發時他身穿防暴裝束、佩戴頭盔，與同袍一同從扶手电梯往上推進。一名男子企圖向他們投擲硬物，他向該男子發射一枚海綿彈，該男子逃去。突然間，他見一支長約1.5米的銀色圓柱物，跌在他前方2呎處，並發出「好大聲嘍一聲」。

鄧形容自己當時「呆咗一呆」，然後



●防暴警察去年7月1日進入時代廣場商場時遭遇暴徒由高處投擲物品襲擊。資料圖片

向上望，判斷是有人由高處襲擊警察。當時在扶手电梯上，除了他之外還有五六名同袍，而警長52708則在他的前方。當圓柱墜下後，有同袍將他拉到電梯較後、有遮擋的位置。

法官陳廣池裁定，被告4罪表面證據成立，被告不作供亦不傳召辯方證人，案件押後到11月19日作結案陳詞，被告准繼續保釋。

被告楊迎曦（35歲），報稱數碼編

輯，被控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自建建築物墜下物體、盜竊和刑事損壞罪。控罪分別指，她於2020年7月1日，在港島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3樓，意圖使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身體受嚴重傷害而企圖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同日同地自建建築物掉下一支拉帶鋼柱，以致對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盜竊上述拉帶鋼柱；刑事損壞一塊平面圖指示牌。

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陳皓桓加監一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早前因4宗煽動、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正在監獄服總共21個月的刑期，他早前另被加控在2019年9月15日參加港島區非法遊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鄧少雄判處他監禁3個月，其中2個月與之前其他案件的刑期同期執行。換言之，陳加監一個月，連同之前其他案件的刑期，他共被判囚22個月。

連早前案件總刑期22個月

25歲被告陳皓桓，承認於2019年9月15日在香港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在違反《公安條例》第13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公眾遊行是根據《公安條例》第17A(2)(a)條而屬未經批准集結。陳昨日答辯時僅稱：「我認罪。」

裁判官鄧少雄判刑時指出，參考過周庭案，認為本案暴力及破壞程度均較周案為低，遂以6個月為量刑起點，因認罪

減至4個月，再因延遲檢控減至3個月，而考慮到刑期整體性，其中兩個月刑期同期執行，即加監一個月。換言之，陳連同之前被判囚的4宗示威案，現總刑期為22個月。

陳皓桓涉前年「10·1」、「10·20」及去年6月4日的非法集會案，共判囚18個月。至本月16日，陳皓桓等7名攪炒政棍，涉去年7月1日港島區非法遊行集會，在區域法院被判囚半年至一年。其中，陳皓桓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和



●涉前年9·15港島遊行，陳皓桓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加監1個月。資料圖片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陳被判囚12個月。

法官當日判刑指，陳皓桓在本案中扮演領導角色，曾多次公開發表言論，案發當日面對警方清場時更表明不會輕易放棄，故採取較高的量刑起點。考慮到此前同類型的案件，陳皓桓在短時間內煽惑多宗未經批准集結，故其中3個月與前案刑期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21個月。